**2023年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公开招聘**

**演职人员公告**

为了传承和扩大淮海戏的影响，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经研究同意，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拟公开招聘2名演职人员（事业在编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的岗位、计划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等内容，详见《2023年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公开招聘演职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简介表》)。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热爱淮海戏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3.勤奋敬业，吃苦耐劳，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4.五官端正、身材较好，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专业知识和基本功扎实，具有专业淮海戏舞台表演经验。

6.中专及以上学历。

7.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年龄18周岁以上指2005年10月13日及以前出生；年龄35周岁以下，指1987年10月9日及以后出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

（2）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3）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或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

（4）曾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高等教育学籍的；

（5）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不满5年的；

（6）受到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不满3年的，或受处分期间未满的；

（7）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2年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或2021年、2022年年度考核均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

（8）考生被认定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未满3年的，或“严重失信行为”未满5年的，以及被列入《拒服兵役人员名单》、实施全市社会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可参阅苏政办发〔2013〕100号、苏政办发〔2014〕114号、宿公通〔2015〕28号、宿人社发〔2015〕190号、宿建发〔2017〕193号等文件规定，或咨询县公共信用信息中心0527—85217786）

（9）2024年4月9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10）2020年3月13日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实施后，根据其规定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截至2024年4月9日，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未满3年的在编人员；

（11）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聘工作由泗阳县文广旅局、泗阳县人社局统一组织，按照公布招聘事项、报名和资格审核、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备案等步骤实施。

（一）按照“事先告知、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名前通过泗阳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iyang.gov.cn/）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和资格审核

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

⒈报名、资格审核及陈述申辩时间：

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⒉报名地点：泗阳县双子楼西楼1702室。联系电话：0527-85272797。

⒊报名受理、资格审核由泗阳县文广旅局组织实施，对现场报名的考生提供的资料、证件当场进行审核。

考生须提供符合本公告、《岗位简介表》中所列出的报考条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2023年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公开招聘演职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

（2）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及相应获奖证书、演出照片或视频等；

（5）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2张；

（6）满足《岗位简介表》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考生提供的各类证书和证明材料，必须确切证明能满足本公告及《岗位简介表》所要求的条件，不得弄虚作假。在报名过程中，考生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文广旅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现场缴纳报名费用100元/人。考生报名后，应保持《报名登记表》上所填联系号码正常使用和畅通，因考生个人原因（如改号、停机等）导致影响招聘工作的，责任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4.考试通知书领取。

考试通知书领取时间及地点将在泗阳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告栏另行通知，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考试

考试采用面试方式，由泗阳县文广旅局、泗阳县人社局组织。考试总分值100分，其中淮海戏理论知识10分，专业技能90分（淮海戏唱段30分、戏曲基本功60分）。

考试成绩当场告知考生。考试成绩须达到60分为合格，否则，取消其进入下一阶段程序的资格。

（四）体检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考试成绩相同的，按专业技能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专业技能成绩仍相同的，另行组织考试确定。体检人选名单在泗阳县人民政府网公布。

体检工作由泗阳县文广旅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五）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考察工作由泗阳县文广旅局组织实施。考察工作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考察对象个人信用情况、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纳入考察范围。

考察结束前，考生为在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无经济问题证明，报名时在职但考察前已辞职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解除聘用（劳动）合同证明书》，未按时提供的，视为考察不合格。

（六）公示和聘用备案

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泗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反映的问题经查实后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最低服务期为5年，试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体检、考察、公示阶段，因各种原因出现缺额的，在本岗位考生中按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备案后，因各种原因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

被聘用的社会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聘用)合同或各种协议的，由个人自行负责处理。

四、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按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对违反考试、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本公告由泗阳县文广旅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27-85272797

监督电话：0527-85226422

附件：1.《2023年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公开招聘演职人员岗位简介表》

2.《2023年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公开招聘演职人员报名登记表》

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0 日

附件1

2023年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公开招聘演职人员岗位简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经费性质 | 岗位  名称 | 岗位  等级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行当 |
| 01 | 泗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 | 差额拨款 | 演职  人员 | 专技十三级 | 2 | 中专及以上 |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 不限 | 花旦、武旦、青衣、小生、须生、老生 |

附件2

2023年泗阳县地方戏种保护中心公开招聘演职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正面  免冠  照片 | |
| 政治  面貌 |  | 婚姻  状况 |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何年何月毕业院校 |  | | | 学历  学位 | | |  |
| 所学专业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
| 现工作  单位 |  | | | | | | 是否（行政/事业）在编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码1： 手机号码2： | | | | | | | | |
| 学习  （工作）  简历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个人  报考  承诺 | 本人对招聘公告已经完全了解，此《报名表》中所填信息及本人所提供的报名资料全部真实，如有弄虚作假，取消本人应聘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果被聘用，承诺在泗阳服务期不少于5年，如中途离职，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报名人员必须填写有效通讯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否则因通讯不畅通影响考试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责任。 2.本表承诺人签名须本人手写，贴2寸照片。**